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乡村振兴局 文件

九财扶指〔2022〕7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为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市、区）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详见附件），该项指标支出功能科目列2022年“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科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衔接资金安排要重点用于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打造、市级专项试点建设、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等，各地资金安排项目原则上从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库中选取，各县（市、区）资金项目安排在2022年8月22日前报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备案。

二、请按照《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赣财扶〔2021〕2号）和《九江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九财扶〔2021〕3号）要求，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的使用和绩效管理，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请各县（市、区）财政部门按照财政直达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做好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的导入、分解下达等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加强财政项目库建设，提高项目储备数量和质量，确保直达资金下达后尽快安排使用。

附件：2022年市级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2年市级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合计	市级示范 村补助	数字乡村、 乡村治理、 农村电商 试点补助	重点帮扶县补助 和其他县（市、 区）补助	市级数字乡村 监测平台建设 及宣传培训
1	修水县	500	300	30	170	
2	都昌县	500	300	30	170	
3	柴桑区	350	200	70	80	
4	永修县	330	200	40	90	
5	武宁县	280	150	50	80	
6	湖口县	280	200		80	
7	彭泽县	220	100	30	90	
8	德安县	230	150		80	
9	瑞昌市	210	100	20	90	
10	共青城市	270	100	90	80	
11	庐山市	200	100	20	80	
12	濂溪区	180	100		80	
13	经开区	80			80	
14	八里湖新区	50	50			
15	庐山西海管委会	50	50			
16	浔阳区	50	50			
17	市本级	150				150
合计		3930	2150	380	1250	150

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9日印发